

# 汕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汕农扶函〔2020〕113号

## 关于持续做好贫困群众防疫 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扶贫办：

当前正值常态化疫情防控、寒冷低温天气防范应对的重要时期。为减轻疫情灾情对贫困群众、扶贫产业项目的影响，各地要高度重视，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和贫困群众、扶贫产业项目防灾减灾各项准备工作，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灾情对贫困户和扶贫产业项目造成的影响，千方百计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认识，确保工作责任落实

要充分认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落实各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积极配合各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机构开展防控工作，切实保障贫困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要高度重视扶贫产业项目防灾减灾工作，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寒冷低温天气对扶贫产业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

### 二、加强研判预报，积极做好防范应对

各区（县）要提前充分研判疫情和自然灾害可能对脱贫攻坚

工作带来的影响,制定方案和预案积极应对影响,做到思想不乱、精力不散、工作不断。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不断强化工作举措,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确保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圆满收官。

### 三、加强灾害救助,做好群众生活保障

要加快落实《关于开展2021年元旦春节走访慰问的通知》(汕农扶办〔2020〕48号),对贫困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关心了解贫困群众防疫

防灾情况,及时落实帮扶救助,切实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要对贫困农户开展农业防寒防灾指导,重点帮助发展种养扶贫产业项目的贫困户进行灾害预防,开展生产自救,抢收补种作物,积极协助销售,防止灾害导致部分贫困群众收入骤减。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做到工作不留空白,政策不留空白,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各区(县)必须保持清醒认识,不折不扣落实脱贫“四不摘”,持续落实好贫困户“三保障”政策,做好防疫防灾减灾工作,切不可麻痹大意、消极应战,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始终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持续做好贫困群众防疫防灾减灾和救助帮扶工作,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全面奔康。

汕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